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蓬溪县财政局

评价对象：蓬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评价机构：蓬溪县睿智会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蓬溪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县委政法委是县委领导、管理全县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设5个职能股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维稳反邪教指导股、综治督导股、执法监督股、政治处。

（二）机构职能

对全县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 组织和指导全县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和政法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检查督促工作任务的落实；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支持和监督政法各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严格执法，秉公办案；组织研究和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督促和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办理市委政法委、县委及县委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概况

县委政法委，截止2023年末人员编制20人，其中：行政人员16人,机关工勤1人,事业人员3人;实有人数18人，其中：行政人员14人，机关工勤1人，事业人员3人。

（四）2023年主要履职成效

1、肩扛职责使命，努力绘就平安建设“优秀答卷”

（1）立足风险化解，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一是强化矛盾防范化解。聚焦房地产、投融资、欠款欠薪、

合同纠纷、民间借贷、征地拆迁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矛盾纠纷大起底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排查管控重点涉稳问题33个、信访重点人员261名，最大限度将风险隐患防范在源头、稳控在基层、化解在萌芽。二是深化基层社会治理。增加专职网格员48名，划分社区网格378个、农村网格527个、专属网格86个，设置网格长341名，使网格和“耳目”向更实更微处延伸；在农村地区推选合作社长、院落长、乡贤代表任“点长”，以“文明联动、卫生联洁、平安联创、产业联带、困难联帮”为内容，“积分奖励”为手段，在全县全域创新推广“微网实格+一长五联”枫桥工作法，得到省市县领导高度认可。三是优化特殊人群服务管理。紧盯政治重点人、邪教人员、涉军、涉教、社戒、社矫、精神障碍患者、“三失三气”等最需要关心关注的9类特殊群体，实施帮扶救助和服务管理专项行动，努力守好社会稳定的底线，在国省市县“两会”、成都大运会、滨湖经济发展会议、全国门球大赛等重大会议及活动期间未发生重点人员脱管漏管失控、肇事肇祸与个人极端案（事）件，我县荣获“全市大运安保维稳先进集体”。

（2）锚定长治久安，强化社会治安巡逻防控。一是强化专职联防联控，按照“3看4问、3查4处”方式，强化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部位的力量调度、巡逻布控。加强显性用警，县城区依托街面屯警点、“135”快反点，实行公安武警联勤联防机制，提升震慑率、管事率。二是创新常态平安巡防，乡镇（街道）组建由主要领导带队，机关干部、专职消防员、民兵等力量为补充的专职联勤联防队伍，

对场镇及其周边进行巡防。以3—5个村为片区组建群防群治队伍，在农村地区开展边际联防、院落联防、山湾联防。全县建立四级平安巡防队伍268支2459人,购买650套巡防装备，全面加强巡防力量。

（3）重拳打击犯罪，持续集中力量专项攻坚。一是严厉打击突出犯罪。今年共受理、查处治安案件882件，破获刑事案件348件。盗窃犯罪同比下降55.6%，经济犯罪同比下降49.1%，毒品犯罪同比下降28%。二是大力开展打击整治侵害未成年人、“法治护苗计划”等专项行动，压实各方责任，织密织牢未成年人保护“防护网”。打击治理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破获电信网络犯罪案件31件，冻结资金1100余万元，注册国家反诈中心APP为127445人次，注册率47%，缅北劝返率位列全市第一。三是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共立九类案件15件，采取强制措施84人，查封、扣押资产112余万元，依法提起公诉8件45人，审结7件35人，顺利迎接省扫黑除恶斗争第六督导组督导，并得到督导组领导高度认可。

2、服务发展大局，守正创新营造公平正义社会环境

（1）推进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一是不断优化诉讼服务、检察服务、公安行政管理服务、政法公共法律服务，与推进政法领域司法体制改革深度融合，出台《蓬溪县政法系统贯彻全市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二十条措施分工方案》《破产案件预重整审理指引（试行）》等措施。二是推动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实现行政与司法的优势互补、良性互动，全县行政诉讼一审案件共计13件，未

有行政机关败诉；受理行政复议案件18件，其中维持5件、申请人主动撤回7件，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三是深化政法“放管服”改革，制定印发全县《关于推行“一目录、五清单”精准高效监管执法的通知》《蓬溪县公安局“放管服”改革便民利企20条措施》，指导各乡镇（街道）和行政执法部门科学制定“一目录”，合理编制“五清单”，有效整治选择性执法、一刀切执法等行政执法突出问题，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提高监管执法效能。深化“一机通办”改革，在全市率先推出首台集户政、出入境、交驾管为一体的“一机通办”公安综合服务自助机，实现高频业务“7×24小时”自助办理，“放管服”的办事缩减率为60%。

（2）优化法治供给服务发展。一是切实增强府院联动、府检联动机制功效，加快非法集资存量案件和房地产乱象整治进度，实现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及处置机制不断优化。推动唐兴书院项目破产清算及蓬溪鸣凤粮油加工厂、蓬溪自强农产品购销有限责任公司等僵尸企业出清。积极探索涉侨法律服务工作制度，明确涉侨调解工作规定、成立涉侨审判合议庭。创新民事检察和解定分止争做法，协助103余名农民工讨薪135万元,有效维护弱势群体及其他特殊群体合法权益。二是持续强化执行攻坚，全年涉金融债权执行案件执行到位1.37亿元，涉党政机关执行案件执行到位1799.48万元；协助完成“帝豪大厦”资产移交工作，和谐之歌公司破产清算有序推进，推动“芝溪坊”“兴荣融资”等涉众案件依法处置；扎实推进刘雁鸿等人非吸案件执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是严厉打击侵犯企业权益犯罪行为，依法审理盗窃四川琪英菌业股份有限公司菌渣、盗窃金桥镇三峡城建及中铁二局集团等企业电缆线案，依法批捕合同诈骗、非法经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11件55人，惩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5件28人。

（3）科技赋能政法智能化建设。一是全面推动“一站式”诉讼服务大厅建设，设置法院综柜便民终端、智能诉讼综合柜台、案件查询卷宗阅览综柜及智能文件柜。依托移动微法院、天府智诉平台开展网上立案、跨域立案347件，是去年同期的1.7倍。二是投资230万元搬迁刑事涉案财务管理中心与县法院标准化档案室建设，实现“实物统管、数据流转”。完成涉案财物清理，移交县国资事务中心按规定处置。推进政法系统跨部门办案平台建设和应用，平台累计流转案件351件，网上流转率99.43%，高于全市流转率。三是精心设计建设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公共法律服务、信访稳定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人民来访联合接待、社会风险研判及社会治理事件处置、监管执法应急指挥协调、基层社会治理业务指导六大功能为一体的县级社会治理中心和三凤镇社会治理中心。新增视频监控点位180个，“雪亮工程”一期运维改造暨二期补点扩面项目涵盖AI数据分析系统等智能化项目正在依法有序推进。

3、聚焦队伍建设，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蓬溪政法铁军

（1）狠抓对党忠诚教育。坚决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顺利迎接省委政法委领导莅蓬调研队伍建设，严格落实政法委员年度述职、县委政法委派员列席政法单位

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规定，政法各单位、县委政法委员会委员、乡镇（街道）政法委员述职20余人次。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定期召开政法系统办公室主任暨政治处（部）主任联席会议，加强重点工作调度，提拔任用、交流调整中层以上政法干警87人。坚持党建带团建，政法系统团工委获评“遂宁市五四红旗团工委”。

（2）狠抓履职能力提升。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蓬溪政法系统坚持“四个发力” 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被四川长安网、遂宁日报等刊载，并在全县交流推广。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举办分层分类学习宣讲活动100余场，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等纳入党校培训、政治轮训必修课，培训干警1700余人次，开设“铸魂提能青年讲堂”，县委书记连续第3年为政法干警上党课，政法主要领导上讲台开展集中授课推动政治轮训提档升级。举办“政法向党铸忠诚 对标跨越当先锋”庆“七一”主题演讲比赛，进一步激发干警斗志、凝聚奋进合力。坚持实战实用导向，在全国“两会”、成都大运会等系列重大安保维稳一线锻炼干部、提升能力。

（3）狠抓干部作风建设。深入开展“严纪律、勇担当、抓落实、促跨越”干部队伍作风整治，坚决肃清孙立军政治团伙流毒影响，定期召开政法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联席会议，加强对县管领导干部兼职情况清理自查，印发《2023年党风廉政建设县委政法委主体责任清单》《关于推进2023年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意见》，将严的

基调贯穿始终。探索执法监督与法律监督协同配合机制，构建党委政法委牵头抓总、多方积极参与的执法司法监督工作新格局。加快推进政法系统跨部门办案平台建设和应用，深入开展积压涉案财务集中清理处置、人民群众最不满意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承诺整改等行动，有案不立问题得到有效遏制。试行干部职工星级积分考评制度，评选出“每月之星”，激励机关干部奋勇争先干事业。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3 年度，蓬溪县委政法委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595.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9.71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收入 45.34 万元；中期调整数 43.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调增 43.90。年末收入决算总额 593.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总额为 593.62 万元。详见表 2-1：

表 2-1 年度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中期调整数	年度总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9.72	43.90	593.62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收入	45.34	-45.34	0
总计	595.06	-1.44	593.62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度，蓬溪县委政法委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95.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7.76 万元（人员经费 236.5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61.17 万元），项目支出 297.3 万元。预算调

整数为 43.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调增 30.45 万元（人员经费调增 48.80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减 18.36 万元），项目支出调减 31.88 万元。年末支出决算数 593.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8.20 万元（人员经费 285.3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42.81 万元），项目支出 265.42 万元。详见表 2-2：

表 2-2　　2023 度预算执行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中期调整	年末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297.76	30.44	328.20
其中：人员经费	236.59	48.80	285.39
日常公用经费	61.17	-18.36	42.81
二、项目支出	297.30	-31.88	265.42
总计	595.06	-1.44	593.62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1、预算管理制度建设

县委政法委在《蓬溪县委政法委财务管理制度》中对预决算管理作出了简易规定，尚未单独制定预算管理制度，预算管理机构及职责、预算编制组成、预算绩效管理，监督检查等内容无明确规定，预算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完善。

2、预算编制情况

蓬溪县委政法委根据《蓬溪县财政局关于编制部门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蓬财发〔2022〕5 号）要求编制预算，

由财务工作办公室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编制预算草案，县政法委党组会研究确定后报财政局审核。

3、“三公”经费控制率

蓬溪县委政法委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合计16.40万元，执行13.4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4.40万元执行13.38万元，完成预算的79.03%；公务接待费2万元，执行2.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4%。详见下表：

表3-1 “三公”经费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实际执行对比情况			预算完成情况	
		2023年	2022年	同比（+、-%）	2023年预算	完成预算（%）
		13.46	16.48	-22.44%	16.40	82.07%
其中	公务接待费	2.08	2.08	-	2	104%
	因公出国（境）费	0	0	-	0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38	14.40	-20.97%	14.40	79.03%

4、一般性支出控制

蓬溪县委政法委2023年办公设备购置、电费、差旅费等8项经费年初预算合计41.80万元，实际支出30.33万元，其中：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较上年下降9.91%，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预算执行较上年下降29.91%，经费支出压减到位。具体情况见表3-2：

表 3-2　　一般性支出控制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上下年对比情况	
费用名称	年初预算	实际支出	执行进度	年初预算	实际支出	执行进度	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压减率（±%）	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预算执行压减率(±%)
办公设备购置	2.40	0	0%	2	0	0%	+16.67%	-
办节办展	-	-	-	-	-	-	-	-
课题经费	-	-	-	-	-	-	-	-
电费	1.10	0	0%	2.8	2.8	100%	-60.71%	-100%
差旅费	34	27.57	81.62%	36.8	35.67	96.93%	-7.61%	-22.20%
会议费	0.80	0.49	61.25%	1	1	100%	-20%	-51%
培训费	3.50	2.09	57.71%	3.8	3.8	100%	-7.89%	-45%
合计	41.80	30.33	72.56%	46.40	43.27	93.25%	-9.91%	-29.91%

5、部门预算执行进度

县政法委2023年度1-6月基本支出执行数181.09万元，执行进度60.82%，项目支出执行数127.85万元，执行进度43%;1-10月基本支出执行数284.35万元,执行进度95.50%。项目支出执行数242.33万元，执行进度81.51%；具体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3-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1-6月执行数	执行进度	1-10月执行数	执行进度
支出总计	595.06	308.94	51.92%	526.68	88.51%
基本支出	297.76	181.09	60.82%	284.35	95.50%

公用经费	61.17	11.72	19.16%	24.66	40.31%
二、项目支出	297.30	127.85	43%	242.33	81.51%
禁毒办戒毒工作经费	70	6.42	9.17%	62.15	88.79%
第二轮毛发毒品检测工作经费	45.34	45.34	100%	45.34	100%
综合事务经费	41.8	16.93	40.5%	40.82	97.66%
禁毒项目经费	0	0	-	5.47	-
政法干警救助金	10	0.15	1.5%	0.15	1.5%
扫黑除恶斗争经费	5	0.69	13.8%	1.85	37%
全县毒品污水检测费	15.36	-	-	4.94	32.16%
法学工作经费	5	0.40	8%	4.03	80.60%
全县社区网格管理工作经费	99.8	57.92	58.04%	77.59	77.75%
国家司法救助金项目	5	-	-	-	-

（二）预算完成结果分析

1、预算完成情况

2023 年县委政法委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95.06 万元，预算调整数-1.44 万元，预算调整率-0.24%，年末决算数 593.62 万元；部门预算执行进度 100%。具体情况见下表 3-3

表 3-4　　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一、基本支出	328.20	328.20	100%
二、项目支出	265.42	265.42	100%
合计	593.62	593.62	100%

2、预算年终结余

2023 年，县委政法委预算注销金额和结转金额均为 0。

（三）财务管理

县委政法委制定了《蓬溪县委政法委财务管理制度》《蓬溪县委政法委“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制度中明确了资金支出流程、大额度资金使用重大项目安排等管理要求。所有支出由经办人签字，股室负责人签字核实，会计和办公室主任审核签字，分管领导审核，最后交主要领导审批。资金管理及审批遵循“谁经手，谁负责”的原则。无超出预算范围外支出事项，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县委政法委2023年接受市委第一巡察组提级巡察，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资金使用合规。

（四）政府采购管理

县委政法委制定了《蓬溪县委政法委内部控制手册》，手册中包含了《采购业务管理内控制度》，并明确了职责分工、组织形式和范围、采购方式、采购程序、采购经费支付、纪律和监督等内容 ，管理制度建立健全。2023年度县委政法委未进行政府采购，政府采购金额为0。

（五）资产管理

1、资产总体情况

县委政法委制定了《蓬溪县委政法委内部控制手册》，手册中包含了《资产管理制度》。通过查看县委政法委国有资产台账、固定资产卡片账、资产负债表、部门决算报表等资料，截至2023年底，县委政法委资产总额102.69万

元，较上年增长156.85%；其中：流动资产60.95万元，占资产总额59.35%; 固定资产41.74万元,占资产总额40.65%；无形资产0万元；负债19.54万元均为其他应付款，与上年持平。净资产83.1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表3-5：

表 3-5　2023年度县委政法委资产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期初数	期末数
一、资产总计	39.98	102.69
1.流动资产	22.47	60.95
2. 固定资产	76.04	103.86
其中：累计折旧	58.54	62.12
3.无形资产	0	0
二、负债	19.54	19.54
三、净资产	20.43	83.15

2、资产管理情况

经现场评价发现，县委政法委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较为规范，资产配置时优先调剂使用闲置资产，资产配置重大事项经过集体决策，资产共享共用。但也存在资产管理制度不够健全、资产日常管理不够规范、信息化管理水平还有待提高等问题。

3、资产利用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县委政法委在用固定资产原值为103.86万元，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共计34.28万元，全部为在用固定资产，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33.01%，利用率较高，无闲置资产。通过查看县委政法委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发现存在部分资产未及时更新资产信息数据的情况。

4.人均资产变化率

县委政法委2022年年末净资产20.43万元，在编人员17人，人均资产1.20万元；2023年年末净资产83.15万元，在编人员18人，人均资产4.62万元，县委政法委人均资产变化率为285%，超过同期省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具体情况详见表3-6：

表3-6　人均资产变化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	2023年
一、净资产	20.43	83.15
二、在编人员	17	18
三、人均资产	1.20	4.62

四、人均资产变化率	285%

四、项目绩效

（一）绩效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蓬溪县委政法委未制定本单位绩效管理制度，按照县财政局相关要求开展绩效管理工作。2023 年，县政法委应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数 10 个，实际完成 10 个，同时编制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申报实现全覆盖；年度内应开展绩效监控的项目数 9 个，实际完成 7 个，无绩效目标调整。按县财政局要求开展绩效自评项目 9 个，实际完成 7 个，绩效工作完成率 77.78%，绩效监控未做到全覆盖。

（二）整体绩效情况

2023 年县委政法委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将年度主要任务梳理为：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对全县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不断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组织和指导全县政法部门的领导班子建设和政法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县委及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检查政法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情况，研究制定完善严肃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支持和监督政法各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严格执法，秉公办案；组织研究和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督促和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负责对政法部门执法监督工作的党内监督。组织

推动政法战线的调查研究工作，针对政法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对策。

整体绩效目标基本覆盖当年重点工作任务，并根据重点工作任务情况设置了预期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指标，但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详细，例：未将开展法学工作会议次数、全县毒品污水检测次数、全县网络管理服务数量等工作任务纳入产出指标，指标设置不完整，年末对完成的工作任务进行考核。具体绩效目标如下表：4-1：

表 4-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吸毒人员人数、外流吸毒总数	≥25 人
		全年业务工作差旅人数	≥100 次
		业务工作资料印刷数量	≥400 份
	质量指标	案件质量、禁毒工作全市排名	≥4 名
		差旅补助发放准确率	≥98%
		业务工作资料印刷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差旅补助发放及时率	≥95%
		监督检查资料印制及时率	≥95%
		完成时间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工作知晓度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成本控制	≤595.06 万元

（三）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

县委政法委的项目设立均按要求进行了申报，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单位职能职责，项目设立依据充分。

2、目标设置

县委政法委按照要求对10个特定目标类预算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评价组抽选法学会工作经费、禁毒戒毒工作经费、全县毒品污水检测费、全县网络管理项目经费、扫黑除恶项目、政法干警救助、综合事务项目经费、7个项目绩效目标开展复核，经评价组核查，各项目编制了数量、时效、质量、成本、效益和满意度指标，目标内容编制完整，但部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准确。例：全县毒品污水检测费数量指标设置为全县污水检测量覆盖率≥85%，未将全县污水采集点位、全年污水采集次数纳入数量指标。

3、项目入库

县委政法委2023年预算项目10个，其中年初预算项目9个，年中追加项目1个，年初预算项目均在2022年底完成入库并下达分解了控制数；年中追加项目按财政规定时间完成了项目入库。

（四）项目执行

1、执行同向

评价组抽取10个项目，对项目资金支付情况与绩效目标对比，项目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

表4-2　　资金支付与绩效目标对比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资金支付情况
1	禁毒办戒毒工作经费项目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及上级禁毒部门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毒品治理，持续开展“净边”“护旗系列”“毒驾治理”“平安关爱”等专项活动，全面推进毒品预防宣传教育、毒品重点整治、缉毒执法、禁种铲毒等工作。	主要用于禁毒办及各站点电话网络费,禁毒办辅警工资、电话费、差旅费。
2	禁毒工作经费	禁毒办大量采购毛发毒品检测试剂,购买全县禁毒宣传资料，新增购买污水采集设备、新增站点网络监控视频。	主要用于禁毒宣传资料费、禁毒宣传品、全自动污水毒品采集冷冻装置等。
3	全县毒品污水检测费项目	对全县的污水进行毒品检测，保障人民群众生活用水。	主要用于污水检测费。
4	法学工作经费项目	发展法学会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参与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宣传法律法规，开展法律七进。	主要用于《中国法律年鉴》订阅费、差旅费。
5	全县社区网格管理工作经费	把促进政府高效运行、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作为项目资金的目标，充分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网格员的意见，将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高效推进运行网格化服务管理，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为全县社会平安稳定作出进一步提升。	主要用于网格E通服务费、网格化服务费。
6	政法干警救助金项目	给予生活困难的政法干警物质补助费用。	主要用于政法干警子女就学救助金。
7	综合事务经费	保障政法委机关综合事务正常运行、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矛盾纠纷化解等事项。	主要用于劳务派遣费、差旅费、电话费、购办公用品等。
8	扫黑除恶斗争经费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有效推进全县工作，办理涉恶犯罪团伙案件、寻衅滋事、开设赌场等案件工作。	主要用于电话费、差旅费。
9	国家司法救助金	根据政法部门审批后申报国家救助金,解决特困申请人生活困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工作。	本项目资金本年度未支付，由财政调剂，调

	项目		减了该项目资金。
10	第二轮毛发毒品检测工作经费	对全县所有干部职工、临聘人员、村（社）财政核定常职干部（约14000人）开展第二轮毛发毒品检测。	主要用于蓬溪县第二轮毛发毒品检测经费。

2、项目调整

经过评价组合核实，2023年县委政法委按财政要求调整项目预算数总金额297.30万元，其中，项目调减数9个，涉及金额40.48万元；项目调增个数1个，涉及金额8.47万元。无绩效目标调整项目。详细情况见下表：

4-3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调剂数	调整预算数
年初预算项目	法学工作经费	5	-0.53	4.47
	国家司法救助金项目	5	-5	0
	禁毒办戒毒工作经费	70	-4.95	65.05
	扫黑除恶斗争经费	5	-0.24	4.76
	综合事务经费	41.8	-0.47	41.33
	全县社区网格管理工作经费	99.8	-15.65	84.15
	全县毒品污水检测费	15.36	-3.66	11.7
	政法干警救助金	10	-9.98	0.15
	第二轮毛发毒品检测工作经费	45.34	0	45.34
	合计	297.30	-40.48	256.95
年中追加项目	禁毒项目经费	0	8.47	8.47
	合计	0	8.47	8.47

3、目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县委政法委共计安排上级资金及本级项目资金265.42万元，实际支出265.42万元，其中上级资金项目支出45.34万元，本级资金项目支出220.08万元，整体执行率为100%。详见表4-4：

表4-4　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调整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1	本级预算项目支出	法学工作经费	4.47	4.47	100%
2		禁毒办戒毒工作经费	65.05	65.05	100%
3		扫黑除恶斗争经费助	4.76	4.76	100%
4		综合事务经费	41.33	41.33	100%
5		全县社区网格管理工作经费	84.15	84.15	100%
6		全县毒品污水检测费	11.7	11.7	100%
7		政法干警救助金	0.15	0.15	100%
8		禁毒项目经费	8.47	8.47	100%
9	上级资金	第二轮毛发毒品检测工作经费	45.34	45.34	100%
10	总计		265.42	265.42	100%

（五）目标实现

1、目标完成及偏离情况

经评价组检查县委政法委2023年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较大，有四个项目数量指标未达标。具体情况见表 4-5：

表4-5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指标设置情况	完成值
1	法学工作经费	组织会议次数≥4次	4次
2	禁毒办戒毒工作经费	禁毒人数≥25人	25人
3	扫黑除恶斗争经费助	涉恶案件调查、摸排各类线索≥10条	10条
4	综合事务经费	督查次数≥4次	4次
5	全县社区网格管理工作经费	网络服务覆盖率≥95%	90%
6	全县毒品污水检测费	全县污水检测量覆盖率≥85%	80%

7	政法干警救助金	符合干警困难救助政策条件申报率≥90%	15%
8	禁毒项目经费	禁毒宣传次数≥5次	5次
9	第二轮毛发毒品检测工作经费	毛发毒品检测人数≥14000人	13030人

2、实现效果

①法学工作经费

强化矛盾纠纷风险预测、预警、预防、预置，共设立县、乡、村（社区）三级调委会379个，全县各级人民调解组织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达到99.3%。助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基层执法质量明显提高、矛盾多元化解实战能力增强、乡村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

②禁毒办戒毒工作经费及禁毒项目经费

涉毒违法犯罪得到遏制，禁毒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破获毒品刑事案件17件(其中，破获部督案件1件)，缉毒执法综合数据排名全市第一，荣获“全市禁毒工作成效突出地区第三名”“缉毒执法成效突出地区”，涉毒违法犯罪得到遏制，重点整治乡镇摘牌脱帽，禁毒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③扫黑除恶斗争经费

全年共受理、查处治安案件882件，破获刑事案件348件。盗窃犯罪同比下降55.6%，经济犯罪同比下降49.1%，毒品犯罪同比下降28%。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共立九类案件15件，采取强制措施84人，查封、扣押资产112余万元，依法提起公诉8件45人，审结7件35人，顺利迎接省

扫黑除恶斗争第六督导组督导，并得到督导组领导高度认可。营造了良好的经济社会氛围，提升了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④综合事务经费

聚焦房地产、投融资、欠款欠薪、合同纠纷、民间借贷、征地拆迁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矛盾纠纷大起底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排查管控重点涉稳问题33个、信访重点人员261名，最大限度将风险隐患防范在源头、稳控在基层、化解在萌芽。

⑤全县社区网格管理工作经费

增加专职网格员48名，划分社区网格378个、农村网格527个、专属网格86个，设置网格长341名，使网格和“耳目”向更实更微处延伸；在农村地区推选合作社长、院落长、乡贤代表任“点长”，以“文明联动、卫生联洁、平安联创、产业联带、困难联帮”为内容，“积分奖励”为激励，创新“微网实格+一长五联”枫桥工作法，得到市县领导高度认可。网格E通活跃度、事件采集率、办理率等处于全市第一方阵。

⑥全县毒品污水检测费

县禁毒办组织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承担检测工作，并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年度考核等工作，2023年每月市禁毒办统一安排，2季4次（有两个污水采集点），每季度任隆鸣

凤采集8次，开展了一次全县污水采集20次，总共52次，充分发挥项目支出的作用。

⑦政法干警救助金

帮助政法干警因重大疾病、因公负伤等家庭困难，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本年对符合干警困难救助政策条件的1个家庭给予1500元的资金救助。

⑧第二轮毛发毒品检测工作经费

对全县所有40周岁以下（2024年12月31日前未满40周岁）的财政供养人员（包含临聘人员、村社区常职干部）；政法系统、纪检监察机关（包含巡察办）等纪律部门全体人员，财政供养单位所有驾驶员；2022年5月31日以后参加工作的公职人员及临聘人员；财政供养单位（部门）所有驾驶员；财政供养单位（部门）重点人员（例如：前科人员、有涉毒嫌疑等）；全县所有公交车、校车驾驶员进行毛发采集，全年共采集13030人。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经评价组访谈、调研、核查等，县委政法委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较好，内控制度建设较完善。但存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升、管理制度不够健全、“三公”经费控制不到位；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部分项目

绩效目标设置不准确，项目绩效监控未全覆盖，国有资产管理不够规范等问题。县委政法委最终得分88分。详见附件。

（一）存在问题

1、部门年度总体目标设置内容不完整，绩效指标体系设置不够细化、量化，产出指标设置未能全面体现出年度主要任务，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准确，难以对年初各项工作进行考核。

2、部分经济科目年初预算编制不准确，年末预算执行率低，如办公设备购置费预算执行率为0。

3、部分经费支出控制不到位

①职工到安居、船山参加考察学习，文件中明确就餐由船山区委政法委予以保障，但出差人员仍报销了伙食补助费，金额3270元。（详见附件2023年11月62号凭证）

②公务接待用餐标准为人均105元/人，金额超标，金额2080元。（详见附件2023年10月20号凭证）

③大额资金支出无会议记录，支付天网平台网络使用费，金额65573元。（详见附件2023年8月47号凭证）

④单位订购《华西都市报》购买方以个人名义开具发票报销费用，金额396元。（详见附件2023年1月14号凭证）

（三）改进建议。

1、强化预算管理，重视绩效管理工作。

建议整体绩效目标根据整体绩效目标表中年度主要任务明细细化、量化绩效指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立应科学、规范，绩效指标要高度关联、指向明确，设置出合理可

行、相互匹配且易考核的指标值。

2、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建议将上年度经济科目实际支出金额作为参考依据，合理编制下年度经济科目预算金额。

3、建议单位人员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一方面对报销的原始凭证加强审核，另一方面严格控制单位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得分	扣分理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总体绩效（65 分）	履职效能（15 分）	平安建设履职效果	1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选定 3-5 个核心职能目标，反映该项职能目标完成效果情况。	15	
		法治建设履职效果				
		协调、监督各政法部门履职效果				
		科技赋能政法智能化建设履职效果				
		队伍建设履职效果				
	预算管理（25 分）	预算编制质量	8	部门是否严格按要求编制年初部门预算，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5	项目未全部纳入预算，个别经济科目预算金额编制不准确

		单位收入统筹	4	部门统筹自有收入程度。	4	
		支出执行进度	6	部门 1 至 6 月、1 至 10 月预算执行情况。	4.5	部分项目执行进度较慢。
		预算年终结余	2	部门整体年终预算结余情况。	2	
		严控一般性支出	5	部门严控“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等 8 项一般性支出情况。	4	公务接待费支出超年初预算 0.08 万元。
	财务管理（10 分）	财务管理制度	4	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4	
		财务岗位设置	2	部门财务岗位设置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	2	
		资金使用规范	4	部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3	职工参加培训在包含食宿的情况下报销了伙食费
	资产管理（9 分）	人均资产变化率	3	部门人均资产变化情况。	2	部分新增资产入账不及时。
		资产利用率	3	部门资产超最低使用年限情况。	3	
		资产盘活率	3	部门闲置一年以上的资产盘活情况。	3	
	采购管理（6 分）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	部门是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	3	
		采购执行率	3	部门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比例情况。	3	
项目绩效（35 分）	项目决策（12 分）	决策程序	4	部门预算项目设立是否按规定履行评估论证、申报程序。	4	
		目标设置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匹配情况，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2.5	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细化、指标设置不准确。
		项目入库	4	部门预算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完成项目入库。	4	
	项目执行（12 分）	执行同向	4	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是否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	4	
		项目调整	4	部门预算项目是否采取对应调整措施。	4	
		执行结果	4	部门预算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4	

	目标实现（11 分）	目标完成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2.5	4 个项目数量指标完成情况未达标。
		目标偏离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	2.5	1 个项目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较大
		实现效果	3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实施效果。	3	
扣分项（10 分）	预算绩效存在问题		-	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项目绩效监控未全覆盖。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总分					88	